

经济管理学院本科生素质能力测评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本科生素质能力测评实施办法（试行）》（校党发【2020】77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本科生素质能力测评（以下简称“素质能力测评”）按照“定性与定量相结合，评议与记实相结合”的原则，对学生日常行为表现进行综合评定。

第二条 素质能力测评不包含学生智育成绩，学生智育成绩以教务处的统计结果为准，本细则不再进行量化测评。

第三条 素质能力测评成绩在各类评奖评优、毕业生就业推荐及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中综合使用。

第四条 凡在籍在读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包括学校派出的访学学生）均应进行素质能力测评。素质能力测评每学年进行一次，一般于新学年开学后一个月内完成。复学学生测评成绩以测评日前累计在校时间一年计。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五条 学院成立学生素质能力测评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成员由主管学生工作领导任组长，各年级辅导员、班主任、分团委及学生分会主要成员组成，统筹负责学院本科生素质能力测评工作。

第六条 各学生年级成立素质能力测评工作小组（以下简称“素测工作小组”），负责本年级学生素质能力测评工作。各年级素测工作小组由年级辅导员任组长，各班级素测工作小组组成。各班级素测工作小组由各班班主任担任组长，班长、团支部书记、学生党员（包括入党积极分子）、班级普通成员代表，共 5-7 人组成。

第七条 素测工作小组的职责：

（一）在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开展本年级学生素质能力测评工作；

（二）负责审查核准相关测评数据；

（三）协调统一本专业班级间的测评工作；

（四）做好素质能力测评互评分等支撑材料的记录、收集、整理、保存工作；

（五）填报素质能力测评工作中有关表格并汇总存档；

（六）对班级测评结果解释说明。

第八条 学生素质能力测评数据主要来源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大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和学生个人提供的支撑材料，资料时间范围为当年 9 月 1 日之前，测评内容中凡同一项目加减分，就高认定，不重复认定。

第九条 学生素质能力测评程序：

（一）学生根据学院测评细则提供个人相关支撑材料；

（二）素测工作组对学生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和统计后，生成学生测评成绩、专业年级排名、班级排名；

（三）素测工作组向学生反馈测评成绩、专业年级排名、

班级排名，无误后由学生本人签字确认；

（四）素测工作组在各专业年级范围内将学生的测评成绩、详细加分项目明细、专业年级排名、班级排名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参评学生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测评工作组提出书面复评。对复评结果仍有异议者，可向领导小组申诉，领导小组做出的决议为最终结果；

（五）公示无异议后，素测工作组将学生测评成绩及排名报送学院领导小组审核、备案后以专业年级为单位存档；组织学生填写《本科生素质能力测评鉴定表》。

第十条 学校派出的访学学生在访学结束前，由学生所在访学院鉴定在访学期间思想政治、品德修养、有无奖惩等方面的表现，并出具综合鉴定意见和访学期间参加活动记录的书面材料。学生回校参加素质能力测评时，由学院领导小组进行认定。

第十一条 测评过程中有循私舞弊、弄虚作假、扰乱测评秩序、妨碍测评正常进行等行为者，一经查实，取消其自受处分之日起一年内参加各类评优、各类奖助学金评定的资格，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院级、校级相应处分，并计入本人档案。

第三章 测评内容

第十二条 素质能力测评满分 100 分，由品德修养（50 分）、素质发展（30 分）、能力拓展（20 分）三部分组成。

第十三条 品德修养由政治立场（5 分）、道德品质（5 分）、行为修养（40 分）三部分组成。政治立场主要考核政治信念、政治观点、政治方向、思想觉悟等情况；道德品质主要考核道

德水准、文明素养、法纪观念等日常表现情况；行为修养主要考核日常行为表现和参加日常集体政治理论学习情况等。

第十四条 学生政治立场、道德品质方面出现严重问题的，测评时“品德修养”部分成绩计为 0 分，且不得参与学校各类荣誉表彰项目评选。

第十五条 素质发展主要考核学生在体育（10 分）、美育（10 分）、劳育（10 分）三方面表现情况。

第十六条 能力拓展主要考核学生在各类实践活动中的表现、各类竞赛活动中的表现和学术成果、科技发明等方面情况。

第十七条 学生在品德修养、素质发展和能力拓展等方面有重大典型事迹或为学校作出重大突出贡献的，经学院领导小组上报学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组研究同意，可在学生个人素质能力测评总成绩基础上再给予不超过 5 分的加分。

第四章 评分标准

一、品德修养（50 分）

主要考核学生政治立场、道德品质和政治理论素养情况，并在此基础上根据学生日常表现设置加分项和扣分项，该项总分不超过 50 分。

（一）政治立场（5 分）

班级素测工作小组在全面了解班级学生的基础上，根据学生日常政治生活表现进行综合评价赋分，评价标准如下：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2 分）

(2) 关心国家大事，明辨是非，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2分）

(3) 自觉加强政治修养，政治上积极追求进步。（1分）

其中，存在无故缺席政治理论学习，此项分数最高不超过 3 分。

（二）道德品质（5分）

班级素测工作小组在全面了解班级学生的基础上，根据学生日常政治生活表现进行综合评价赋分，评价标准如下：

(1) 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弘扬爱国主义、社会主义、集体主义精神；（1分）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学年内未受到任何处分；（2分）（以学院记录为准）

(3) 拥有良好的集体观念和团结意识，能正确处理个人与集体关系，积极参加集体活动，敢于担当，不无故缺席重大集体活动。（2分）（以班级考勤记录为准）

其中学年内受到院级各项处分或处理，该项得分不超过 3 分，受到校级各项处分或处理，该项得分为 0 分。

（三）行为修养（40分）

1. 日常行为表现情况（20分）

(1) 诚实守信、团结友爱、与人为善；（3分）

(2) 穿戴整洁大方，男女交往行为得体，举止文明谈吐文雅，不参与打架斗殴、酗酒、赌博等不文明行为；（2分）

(3) 严于律己，宽于待人，尊敬师长，团结同学；（2分）

(4) 积极参加校、院系以及班级组织的集体活动（以班级

考勤记录为准，有缺勤者此项不超过 1.8 分）；（3 分）

（5）珍惜公共财物和教学科研设备，保护公共设施，爱护花草树木，尊重他人劳动成果；（2 分）

（6）遵守宿舍管理规定，按时归宿就寝，不影响他人正常学习和休息；不在宿舍做饭，不使用大功率违规电器，不损毁和私自拆装宿舍设施；（参考辅导员查寝记录和学校相关部门检查记录）（2 分）

（7）有良好的生活和卫生习惯，勤俭节约；自觉清扫宿舍卫生，不随地吐痰、乱扔垃圾、乱贴乱画，爱护公共区域卫生；（1 分）

（8）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5 分）
（出现以下情况者，迟到、早退一次扣 0.5 分，旷课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如出现聚众斗殴、破坏公共设施、辱骂同学、不尊重老师等行为，后果严重的，日常行为表现情况分数 0 分。

前 7 项得分由班级素测工作小组组织班级同学评议赋分，扣分项由学生会相关部门给出，第（8）项得分由学生分会相关部门的课堂检查、抽查记录和任课教师考勤记录等情况计分。

2. 日常集体政治理论学习情况（20 分）

（1）学习表现（15 分）

由班级素测工作小组根据学生集体政治理论学习情况进行赋分，评价标准如下：

1. 按时参加政治理论学习，全勤得 6 分，未按时参加一次扣 2.5 分，事假每次扣 0.5 分，病假不扣分，扣完为止。

2. 积极交流发言,发言次数多于班级平均发言次数计 5 分,低于平均发言次数计 3 分,没有发言者计 0 分,团支部书记根据记录情况进行赋分。

3. 按时上交政治理论个人学习簿,完成率 100%计 4 分,90%及以上计 3 分,80%及以上计 2 分,80%以下及未交者不计分。

(2) 学习成效(5 分)。依据应知应会测试平均成绩进行折算,满分为 100 分,按照平均成绩 $\times$ 5%折算。

(四) 加分项(加分上限为 5 分,累计加分超过 5 分的以 5 分计)

1. 作为学生骨干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校运会等集体活动)并做出贡献,经学校、学院认定后加 0.2 分/次(此项以学生会各部门开具的证明为准)上限 1 分;

2. 有助人为乐、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等表现或事迹突出受到院级表扬、报道加 0.5 分,受到校级表扬、报道加 1 分,受到省级及以上表扬、报道加 2 分,同一事迹以最高分计分,不重复加分;

3. 个人或班级获得院级及以上各类表彰奖励,院级一项加 0.5 分,校级一项加 1 分,省级及以上一项加 2 分,同一类表彰奖励以最高分计分,不重复加分;

4. 所在宿舍在星级文明宿舍评比中达到五星级,加 0.5 分;

5. 参加就业实训课程,加 0.5 分,上限 2 分(以就业指导中心记录为准);

6. 参加校院两级思想政治类(团课等)、创新创业类和就业指导类辅导报告、讲座、培训及座谈会等并提交报告会记录

单，或积极参与学校、学院学生会举办的各项活动，经学校学院认定后加 0.2 分/次，此项不超过 3 分；

7. 在学校学院各类学生组织、社团内任主要学生骨干、班长、团支部书记、学习委员工作考核或评议结果优秀者加 2 分，合格者加 1 分，不合格者不加分，其他学生骨干工作考核或评议结果优秀者加 1 分，优秀以下不加分，担任多项职务不重复加分（班级同学民主评议超 2/3 同学同意考核结果有效，辅导员根据日常表现给予结果建议）；

8. 积极报名应征入伍通过加 5 分，报名但体检未通过加 2 分；

9. 经学院认定的其他加分项。

（五）扣分项（不设上限）

1. 有背离社会道德的言行，视情况轻重扣1-5分；

2. 勤俭节约意识淡薄，有浪费饭菜、水、电等不良行为，经批评教育不改的，扣1分/次；

3. 违规长期占用教室、自习室、图书馆等公共资源，扣1分/次；（以物品领取单为准）

4. 假期结束后无故不按时返校，未履行请假手续私自离校外出者行为修养分数不高于24分；

5. 所在宿舍在星级文明宿舍评比中未达到三星级，扣2分；

6. 超时宿舍辅导猫查寝时间未按时打卡一次，扣 0.2 分/次；

7. 无故不参加学校举办的活动者，扣2分/次；无故不参加学院举办的活动者，扣1分/次，无故不参加班级举办的活动者，扣0.5分/次；对于需要实名统计人数参加的报告会（包括团课

以及各种实名认证报告会），报名但未参加者，扣0.5分/次；

8. 旷课者，扣1分/次，晚自习缺勤者，扣1分/次；

9. 缺乏诚信，如在贫困生认定、素质能力测评、各类评优评先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品德修养部分成绩计为0分；

10. 在网络上发表不当言论，转发不实信息等，品德修养部分不超过30分；

11. 经学院认定的其他扣分项。

二、素质发展（30分）

主要考核学生在体育、美育、劳育三方面表现情况，该项总分不超过30分。

（一）体育（10分）

体育主要考核学生的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情况、课内外体育活动参与情况、参加体育竞赛比赛获奖情况和加分项四部分内容。（该项总分不超过10分，累计得分超过10分的按10分计）

1.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情况（4分）

依据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简称体测）成绩进行折算赋分，满分100分，按照成绩 $\times 4\%$ 折算，免测者体测成绩按1.8分计（以体育部提供文件为准）。

2. 课内外体育活动参与情况（3分）

（1）早操（满分1分，按照 $1.0 \times$ 出勤率折算）。

（2）担任体育类校队（如田径队、篮球队、羽毛球队、乒乓球队、足球队等）负责人，得1.8分，队员加1分。担任体育类院队（如田径队、篮球队、羽毛球队、乒乓球队、足球队

等)负责人,得1.3分,队员加0.5分。(同类别队伍不加分)

(3)参加杨凌马拉松、全运会等课外体育活动,一项得0.25分,满分1分。

(4)参加体育赛事的赛前训练(春训、春季田径运动会方阵训练、冬训等),出勤率90%及以上加0.7分、60%—90%加0.5分、60%以下加0.2分。参加冬训完成第一阶段者加0.3分、完成第二阶段者另加0.3分。此项最高加1分。

(5)步道乐跑:完成本学年乐跑任务加1分;未完成规定任务根据完成次数按比例加分(完成率*1折算);申请免跑的学生按照乐跑总分45%加分,即0.45分。

该项总分不超过3分。

3. 体育竞赛比赛参与及获奖情况(3分)

(1)以学生集体或个人在各级各类体育竞赛中取得的成绩或奖励为依据。

级别	名次 评分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四及以后
	评分				
国家级		3.0	2.8	2.6	2.4
省部级		2.4	2.2	2.0	1.8
校级		1.8	1.6	1.4	1.2
院级		1.2	1.0	0.8	0.6

①比赛若设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计分对应值为:一等奖对应第1名的分值,二等奖对应第2名的分值,三等奖对应第3名的分值,优秀奖对应第4名及以后的分值;

②获校级精神文明奖、最具创意奖、最具人气奖等加 1.0 分，获院级精神文明奖、最具创意奖、最具人气奖等加 0.5 分。

(2) 参加社团联合会体育竞赛，分别以一、二、三等奖加 1.2、1.0、0.8 分，优秀奖加 0.6 分。

(3) 代表学院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体育比赛(如运动会、越野赛、篮球赛、排球赛、足球赛、羽毛球比赛、乒乓球赛、跳绳比赛、拔河比赛等)，未获名次者每人次加 0.2 分；除上述比赛外，在学校组织的其他比赛中未获得名次者每人加 0.2 分。

该项总分不超过 3 分。

4. 加分项（加分上限为 1 分，累计加分超过 1 分的以 1 分计）

学生选修《塑身瑜珈》《太极拳》《气排球》《篮球文化解析与赛事鉴赏》《篮球规则与裁判法》等体育类选修课程，考核合格的，每门次加 0.5 分。

（二）美育（10 分）

美育主要考察学生日常审美水平、参加校园文化活动情况、参加文艺创作情况和加分项四部分内容。（该项总分不超过 10 分，累计得分超过 10 分的按 10 分计）

1. 日常审美水平（3 分）

班级素测工作小组在全面了解班级学生的基础上，根据学生日常生活表现进行综合评价赋分，评价标准如下：

(1) 拥有正确的审美观念、穿着大方得体，得 1.5 分；

(2) 拥有健康的生活习惯，日常无不文明行为，得 1.5 分。

2. 校园文化活动参与情况（4 分）

(1) 参加校、院文艺演出(包括主持人)校级每次加 1 分，院级每次加 0.5 分(如迎新晚会、元旦晚会、毕业生晚会等)。

(2) 担任文化类社团(如舞蹈、音乐、美术、文学、话剧、篆刻、书法等)负责人，得 2 分，社员加 1 分。担任文化类院队负责人，得 1.5 分，队员加 0.5 分。

(3) 参加美育赛事的赛前训练(啦啦操训练、舞蹈大赛等)，出勤率 100%加 1 分，99%-90%加 0.8 分、89%—60%加 0.5 分、60%以下加 0.2 分。此项最高加 1 分。

此项加分最高不超过 4 分。此项结果以第二课堂记录、学校学院证明文件为准。

3. 文艺创作参与及获奖情况 (3 分)

(1) 参加文艺创作比赛(如舞蹈大赛、歌咏比赛、相声小品大赛、演讲比赛、主持人大赛、形象大使大赛、书画展、手工艺品展、辩论比赛等)

级别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及以后
	评分					
国家级			3.0	2.8	2.6	2.4
省部级			2.4	2.2	2.0	1.8
校级			1.8	1.6	1.4	1.2
院级			1.2	1.0	0.8	0.6

①比赛若设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计分对应值为：一

等奖对应第 1 名的分值，二等奖对应第 2 名的分值，三等奖对应第 3 名的分值，优秀奖对应第 4 名及以后的分值；

②获校级精神文明奖、最具创意奖、最具人气奖等加 1.0 分，获院级精神文明奖、最具创意奖、最具人气奖等加 0.5 分。

(2) 参加各类比赛但未能获奖者加 0.4 分。

注：该项总分不超过 3 分

4. 加分项（加分上限为 1 分，累计加分超过 1 分的以 1 分计）

学生文艺作品获得认证的，按照认证级别加分，国家级 1 分/次，省级 0.5 分/次（在校素测评定工作中不重复加分）。

学生选修《艺术导论》《音乐鉴赏》《美术鉴赏》《影视鉴赏》《戏剧鉴赏》《舞蹈鉴赏》《书法鉴赏》《戏曲鉴赏》《心理健康教育》等美育类选修课程，考核合格的，每门次加 0.5 分。

（三）劳育（10 分）

劳育主要考察学生劳动观念情况、参加生产劳动情况、参与文明校园建设情况、从事志愿服务和公益服务情况和加分项五部分内容。（该项总分不超过 10 分，累计得分超过 10 分的按 10 分计）

1. 劳动观念（2 分）

班级素测工作小组在全面了解班级学生的基础上，根据学生日常生活表现进行综合评价赋分，评价标准如下：

(1) 能够树立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美丽的观念，在日常生活中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和工匠精神。（1 分）

(2) 热爱劳动、自觉遵守宿舍规定，维护宿舍卫生。(1分)其中，早起晚归被查一次者扣0.5分，被查两次者扣1分，被查三次及以上者通报批评，无故夜不归宿一次扣1分。在宿舍例检中当月两次80分以下宿舍成员扣0.5分，舍长扣1分，当月一次60分以下宿舍成员扣0.5分，舍长扣1分，被校生活部抽检为较差宿舍，宿舍全体成员扣1分。

2. 参加劳动教育情况(2分)

(1) 学年内，按时参加“三夏”生产劳动，得0.5分，按时参加教学生产实习实训，得0.5分。

(2) 积极参加学院、学校组织的劳动与耕读教育实践活动。参加校级劳动实践活动每人次0.5分，参加院级劳动实践活动每人次0.2分。

3. 从事志愿服务和公益活动情况(4分)

(1) 在校、院组织的各种比赛担任裁判的校级每人次得1分，院级每人次得0.5分；

(2) 参加校运动会的仪仗队、彩旗队、拉拉队等，每人次得1分；

(3) 参加田园使者、村主任助理等，每学期得1分，考核合格者再加0.5分，优秀者再加1分(考核结果不重复加分)；

(4) 参加农高会志愿服务、杨凌马拉松志愿服务、春蕾支教志愿服务、“雷锋月”系列活动等，每次得1分，以实践部记录或公示文件为准；

(5) 在公益类社团担任负责人，得1分，参加公益类社团并考核合格加0.5分。

该项加分不超过 4 分。

4. 参与文明校园建设情况（2 分）

（1）自觉维护文明教室、文明宿舍、文明食堂、文明实验室、文明社区创建，得 1 分，由班级素测工作小组根据学生日常表现综合赋分；

（2）参与校园公共环境卫生清扫和绿化美化等，得 1 分，由班级素测工作小组根据学生日常表现综合赋分。

5. 加分项（加分上限为 1 分，累计加分超过 1 分的以 1 分计）

学生选修劳动教育类选修课程，考核合格的，每门次加 0.5 分。

三、能力拓展（20 分）

根据学生参与社会实践、科研实践和创新创业实践表现情况，学科竞赛、科技竞赛、创新创业竞赛和其他类似能力发展表现情况，以及学术成果、科技发明和其他类似能力发展表现情况等三个方面进行赋分，满分不超过 20 分。

（一）社会实践、科研实践和创新创业实践表现情况（10 分）

1. 参加寒暑假社会实践、暑期“三下乡”、“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万名学子扶千村”等实践活动，队长加 2.0 分，队员加 1.0 分，考核优秀者额外加 1 分。

2. 参加大学生就业见习实习、扬帆计划等实践活动，在政府机关、企业单位等组织加 2 分（需要提供学生就业实习协议、学生个人实习报告、用人单位鉴定表等材料，教学实习不纳入

范围)

3. 参加各类科研项目，立项后国家级项目负责人加 10 分，组员加 7 分，省级项目负责人加 8 分，组员加 5 分，校级项目负责人加 6 分，组员加 3 分。

4. 参加校院组织的各类科研活动（如：报告会、科技成果展、学术论坛等）校级每场加 1 分，院级每场加 0.5 分，以科创部统计为准，上限 4 分。

5. 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者，项目中期答辩后国家级项目负责人加 5 分，组员加 3 分；省级项目负责人加 4 分，组员加 2 分；校级项目负责人加 3 分，组员加 1 分。项目顺利结题情况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分别加 2 分、1.5 分、1 分，扣 1 分；若项目中途停止项目组成员每人扣 1 分。

6. 参加经学院（系）认定的其他社会实践、科研实践和创新创业实践活动。

以上同一项目加分就高原则，不重复加分，得分不超过 10 分。

（二）学科竞赛、科技竞赛、创新创业竞赛和其他类似能力发展表现情况（5 分）

1. 参加上级组织、学校及有关部门举办的学科专业技能竞赛、科技竞赛创新创业竞赛（省级以上竞赛项目以教务处承认的竞赛名目为准），如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等竞赛获得表彰的，计分见下表（同一项目只加最高分）：

级别	名次 评分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国家级		5.0 (4.7)	4.7 (4.4)	4.4 (4.1)
省部级		4.1 (3.8)	3.8 (3.5)	3.5 (3.2)
校级		3.2 (2.9)	2.9 (2.6)	2.6 (2.3)
院级		2.3 (2.0)	2.0 (1.7)	1.7 (1.4)

备注：括号外是队长的分数，括号内是队员的分数；学校承认的学科竞赛已放置

《附件1：国家级、省级、校级学科竞赛项目汇总表》中。

2. 参加竞赛未获奖者加 0.3 分。

3. 第一学年通过外语四级加 2 分；第二学年至第四学年通过外语四级不加分、六级加 2 分；通过全国外语口语考试优秀加 3 分，良好加 2 分，合格加 1 分，参加雅思考试获 6.5 分及以上成绩、托福考试获 95 分及以上成绩加 4 分。以上项目加分就高原则，不重复加分。

4.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三级及三级以上加 1 分。

5. 经学院认定的其他类似能力拓展情况（如普通话二甲及以上证书、通过 ACCA（通过 1 门加 1 分）考试等），加 1 分。

以上项目得分不超过 5 分。

（三）学术成果、科技发明和其他类似能力发展表现情况（5 分）

1. 在国家正式刊物上发表论文或译文，按其刊物类别，C 刊

加 5 分，北大核心加 3 分，其他普刊加 0.5 分（指公开出版发行的，且有国内统一刊号），其中第二作者按 80%计算加分，第三作者以后按 50%计算加分。

2. 获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等加 5 分，其中第二作者按 80%计算加分，第三作者以后按 50%计算加分。

3. 在国家级学术会议上作报告或提交会议论文，按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5 分，4.5 分、4 分，在省级学术会议上作报告或提交会议论文，按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3.5 分、3 分、2.5 分；在校级学术会议上作报告或提交会议论文，按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2.5 分、2 分、1.5 分，参加活动未获奖者加 1 分。

4. 在国家级主题征文活动中获奖者，按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5 分，4.5 分、4 分，在省级主题征文活动中获奖者，按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4 分、3.5 分、3 分；在校级主题征文活动获奖者，按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3 分、2.5 分、2 分，在院级征文活动获奖者，按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2 分、1.5 分、1 分，参加主题征文活动未获奖者加 0.8 分。

5. 在校、院微信公众号、微博公众号、报刊、官方网站等发表文章或视频，校级一篇加 1 分，院级一篇加 0.5 分，第二作者按 80%计算加分，第三作者及以后按 50%计算加分；校院两级新媒体负责人根据评议结果给予 2-3 分，工作人员根据评议结果给予 0-2 分（院级网站以新闻速递板块为准，此项最高分数不超过 3 分）。

6. 经学院（系）认定的其他类似能力拓展情况。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如有未尽事宜，由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决定。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学院素质能力测评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从 2025 年 7 月 17 日开始实行。

经济管理学院

2025 年 7 月 17 日

国家级、省级、校级学科竞赛项目汇总表

序号	竞赛项目名称	竞赛级别	竞赛类别 (A、B、C)
1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大赛	国家级	A
2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国家级	A
3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国家级	A
4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国家级	A
5	睿抗机器人开发者大赛（RAICOM）	国家级（省级）	B
6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与对抗技术竞赛	国家级（省级）	B
7	米兰设计周一中国高校设计学科师生优秀作品展	国家级（省级）	B
8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国家级	B
9	两岸新锐设计竞赛·华灿奖	国家级（省级）	B
10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视觉艺术设计赛	国家级（省级）	B
11	未来设计师·全国高校数字艺术大赛	国家级	B
12	中国好创意暨全国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国家级（省级）	B
13	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	国家级（省级）	B
14	全国高校 BIM 毕业设计创新大赛	国家级	B
15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国家级	B
16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国家级	B
17	全国大学生测绘学科创新创业智能大赛	国家级	B
18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RoboMaster）	国家级	B

19	全国数字建筑创新应用大赛	国家级（省级）	B
20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国家级	B
21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国家级（省级）	B
22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	国家级	B
23	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业大赛-物流技术（起重机）创意赛	国家级	B
24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国家级	B
25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 RoboCup 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	国家级（省级）	B
26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	国家级（省级）	B
27	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业大赛-材料热处理创新创业赛	国家级	B
28	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	国家级（省级）	B
29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国家级	B
30	百度之星·程序设计大赛	国家级	B
31	全国大学生水利创新设计大赛	国家级	B
32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国家级	B
33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国家级	B
34	2025 年国际大学生智能农业装备创新大赛	国家级	B
35	2025 年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品牌策划竞赛	国家级	B
36	大学生新文科实践创新大赛	国家级	B
37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国家级	B
38	华为 ICT 大赛	国家级	B
39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人工智能创意赛	国家级	B

40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	国家级	B
41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AIGC 创新赛	国家级	B
42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国家级	B
43	全国大学生数字媒体科技作品及创意竞赛	国家级	B
44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国家级	B
45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国家级	B
46	全国大学生化工实验大赛	国家级（省级）	B
47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创新）	国家级（省级）	B
48	全国大学生统计建模大赛	国家级	B
49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国家级	B
50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创新设计大赛	国家级（省级）	B
51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国家级	B
52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	B
53	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创新创业竞赛	国家级	B
54	“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	国家级	B
55	全国大学生金融科技创新大赛	国家级（省级）	B
56	全国本科院校税收风险管控案例大赛	国家级（省级）	B
57	“科云杯”全国大学生财会职业能力大赛	国家级（省级）	B
58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国家级	B
59	全国高校经济决策虚仿实验大赛	国家级	B
60	外研社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赛——英语演讲、英语辩论、英语写作、英语阅读选拔赛（“外研社·国才杯”“理解当代中国”全国大学生外语能力大赛）	国家级	B

61	"外教社杯"全国高校学生跨文化能力大赛	国家级	B
62	中国日报社“21 世纪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	国家级	B
63	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	国家级	B
64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	国家级	B
65	iCAN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	B
66	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	国家级	B
67	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现代农业产业技术创新专业赛	国家级	C
68	第九届全国大学生水族造景技能大赛	国家级	C
69	第八届全国大学生动物医学(本科)专业技能大赛	国家级	C
70	第十届“雄鹰杯”小动物医师技能大赛	国家级	C
71	草学类专业综合实践技能大赛	国家级	C
72	全国大学生动物科学专业技能比赛	国家级	C
73	KTK 设计奖·全球华人设计比赛	国家级	C
74	中国大学生广告艺术节学院奖	国家级（省级）	C
75	东方设计奖. 全国高校创新设计大赛	国家级（省级）	C
76	“憧憬·美丽中国”艺术设计大赛	国家级	C
77	IFLA 国际大学生景观设计竞赛	国家级	C
78	全国农业资源与环境专业大学生实践技能竞赛暨校内选拔赛	国家级（省级）	C
79	“共享杯”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创新大赛——地球系统科学专业赛	国家级	C
80	全国大学生市政环境类创新实践能力大赛	国家级（省级）	C
81	“品茗杯”全国高校智能建造创新应用大赛	国家级	C

82	全国大学生加筋土挡墙设计大赛	国家级	C
83	华维杯全国大学生农业水利工程及相关专业创新设计大赛	国家级	C
84	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	国家级（省级）	C
85	全国大学生农业建筑环境与能源工程相关专业创新创业竞赛	国家级	C
86	全球人工智能技术创新大赛	国家级（省级）	C
87	全国高校计算机能力挑战赛	国家级	C
88	全球校园人工智能算法精英大赛	国家级	C
89	中国计算机应用技术大赛-全国测试开发大赛	国家级	C
90	“欧倍尔杯”全国食品专业工程实践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国家级（省级）	C
91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国家级	C
92	大学生微结构摄影大赛	国家级（省级）	C
93	全国大学生金融挑战赛	国家级（省级）	C
94	全国大学生商科综合能力大赛	国家级（省级）	C
95	全国大学生人力资源管理综合能力竞赛	国家级	C
96	全国大学生乡村国土空间价值提升规划设计大赛	国家级	C
97	全国大学生土地国情调查大赛	国家级	C
98	全国法律英语大赛	国家级	C
99	全国大学生公共管理决策模拟大赛	国家级	C
100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国家级（省级\校级）	C
101	“外教社·词达人杯”全国大学生英语词汇能力大赛	国家级	C
102	“中学西渐杯”全国汉语国际教育综合技能大赛	国家级（省级）	C

103	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	国家级	C
104	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创新创业赛道）	国家级（省级）	
105	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科学探索赛道）	国家级（省级）	
106	陕西省大学生花艺大赛	省级	省级
107	神农杯营销策划大赛	省级	省级
108	第二届陕西省植物识别大赛	省级	省级
109	第七届“源木杯”文创设计大赛	省级	省级
110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创新训练项目 Poster 展示与竞赛	校级	
111	创意农业设计大赛	校级	
112	植保专业技能与昆虫微景观制作大赛	校级	
113	水土保持与生态修复创新创业大赛	校级	
114	非遗新农人·振兴接力赛——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第一届乡村振兴非遗创新赋能大赛	校级	
115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校级选拔赛	校级	
116	植物学知识竞赛	校级	
117	园艺加工品创意大赛	校级	
118	组胚绘图技能大赛	校级	
119	“瑞派杯”家乡特色中医药展示竞赛	校级	
120	“好创意”艺术设计大赛 ——全校设计类大赛	校级	
121	校园植物识别大赛	校级	
122	“源木杯”家具设计大赛	校级	
123	林产化工类专业综合能力竞赛	校级	

124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测量技能竞赛	校级	
125	校级先进成图技术与建模大赛	校级	
126	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校级选拔赛	校级	
127	糕点烘焙技能大赛	校级	
128	酒标设计大赛	校级	
129	植物数字标本采集、制作与识别技能竞赛	校级	
130	中国传统文化知识竞赛	校级	
131	人文类智能+创意大赛	校级	